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黔商学院教发〔2023〕115号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

为加强教学规范化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教务处将组织开展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现将本次教学检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课程教学中课程思政元素安排情况。

按照课程归属，本学期开设的每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案、课件等教学文件中，是否按要求每一章都安排课程思政内容，课程思政育人元素是否存在简单嫁接的倾向。

（二）教学常规及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教师教学大纲和授课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

2.教师课堂考勤、课堂秩序管理、学生出勤、完成作业等教风、学风情况。

3.各教学院部教研活动开展情况，包括听课、说课、评课、教学研讨等活动开展情况。

4.教师调停课情况。

（三）教学文件规范情况。

教务文件规范检查，包括教师教学大纲、授课进度计划、课程教案、课件、教学日志、教材等教学文件。

二、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教学院部自查和学校抽查的方式进行。

（一）任课教师应根据所授课程的特点及学生的实际做好自查，开展同行互查，认真听取不同意见，真正体现教学相长。

（二）各教学院部开展示范课教学、听课、说课、评课、教案/课件评比、教学工作问卷调查、召开师生座谈会。

（三）校级教学督导对各教学院部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时间另行通知。

三、时间安排

本次期中教学检查具体时间为11月3日至11月17日。请各教学院部根据各自实际做好本次期中教学检查的具体日程安排。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教学院部高度重视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突出重点，讲求实效。

（二）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各教学院部要制定出改进本单位教育教学工作的整改方案和落实措施，建立健全科

学合理的管理制度，确保本学期教学任务的完成和教学目标的实现。

（三）请各教学学院部于11月8日前将本单位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方案及附件1交思齐楼123办公室。

（四）请各教学学院部于11月17日前将本单位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及附件2-1、2-2、附件3-1、3-2、附件4、附件5交尚文楼2A111教务处办公室。

附件：1. 座谈会安排表

2. 2-1 理论课程教学中课程思政元素安排情况检查登记表、2-2 理论课程教学中课程思政元素安排情况检查统计表

3. 3-1 实践课程教学中课程思政元素安排情况检查登记表、3-2 实践课程教学中课程思政元素安排情况检查统计表

4. 教师座谈会签到表、记录表

5. 学生座谈会签到表、记录表

6. 期中教学检查自查情况汇总表

